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公益资金保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26日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公益资金保管报告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2012年2月16日，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与我行正式签订了《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公益资金保管合同》（以下简称“保管合同”），合同编号为招深BG-2012-FZQ-30，保管期限为2012年2月16日至2013年2月15日。根据该合同第十四条14.3的约定，“本合同到期前30日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期限顺延相同年限，并依此类推，延长次数不受限制”。本年双方对该合同事宜均没有异议，因此依据保管合同的约定，2020年度招商银行仍作为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公益资金现金类财产保管人，对公益资金保管账户项下的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并出具公益资金保管报告。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一、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的责任

根据保管合同的约定，在公益资金保管过程中，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对壹基金公益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是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保证公益资金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
- 2、保证提供给我行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
- 3、保证公益资金使用及划转的合法合规性；
- 4、保证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任何目的的质押或担保。

二、招商银行的职责

按照保管合同的约定，对壹基金委托我行管理的公益资金进行保管是我行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保管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存放在公益资金保管账户的资金；
- 2、对公益资金保管账户项下的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对公益资金运用、费用支付进行监督，但对划出公益基金保管账户的资金，依据《保管合同》约定我们不承担监督职责；



-
- 3、对符合约定的资金支付指令及时办理划付手续；
 - 4、为公益资金单独设立会计账册，记录资金划拨情况；
 - 5、为壹基金捐赠人的相应捐赠行为提供即时信息反馈，就捐赠人短信反馈支持平台提供开发支持；
 - 6、根据保管合同约定，每年出具《资金保管报告》。

三、保管人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现金类财产的保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保管合同》的规定，对划出的每一笔资金进行严格的审核，我们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保管人应尽的义务。

在本报告期内，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的资金支付都符合相关公益合同的约定，我们没有发现壹基金有违反本保管合同约定使用公益资金的情况。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深圳分部

2021年3月26日